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請假）

蔡委員博文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張慈燕課員代）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黃彥凱課員代）

黃主任秋敏

尹主任嘉郁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79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 79 次會議第十一案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乙案，經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函復請本會做適當之裁罰後再行報會，故本案將於臨時動議時再提出討論。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共有 8 組，分別為黃多玉、張幼薇；藍信祺、胡宗偉；曾坤炳、黃源誠；黃榮章、柯振榮；楊世光、陳麗玲；呂秀蓮、彭百顯；王堯立、江丁威；梅峯、張建富。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得向任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次提出連署書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受理連署書件)。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最低連署人數，依據同法第 23 條第 4 項之規定，連署人數達最近 1 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 核算，為 280,384 人。
-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請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452 號函示，主任委員或委員自行請辭案，以其辭職書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選舉委員會收件日之前，則一律以收件日為生效日。
- 五、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總結 107 年及 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目前僅 3 案進行連署中，分別為高成炎先生、黃士修先生及黃泰山先生領銜所提之公投案，其內容詳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各委員如要登記為候選人，請委員務必於登記之前辭去委員職務。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7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補選業於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三、本會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83150504 號公告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四、檢附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

辦 法：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舉行投票，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 議：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及永和區永福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本會第 78、7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旨揭里長補選於 108 年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板橋區江翠里長補選於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何春英及蔡明輝等 2 人登記；永和區永福里長補選於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孫張美娥、陳清香及李昭輝等 3 人登記。

四、經查本案申請登記之候選人 5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皆已函覆合於規定。

五、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5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有里長候選人李昭輝之學歷為大學以上，其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候選人之學歷皆為專科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150字為限之規定。

六、依本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74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板橋區及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辦理候選人抽籤及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七、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1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及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預定10月6日舉行投票，108年9月3日起至9月5日止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5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經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查證結果，積極、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有關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 議：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及永和區永福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同意追認。

第三案：擬具「第10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瞭解其應具備之資格、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10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法令訂定本草案。

- 二、本須知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申請登記限制、選舉區之劃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申請登記手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原則等項目，詳述其相關規定，以利於候選人辦理登記事宜。
- 三、為維護候選人辦理登記時之順暢與秩序，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候選人陪同人員以5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證。
- 四、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立法委員候選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瞭解其應具備之資格、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循例訂定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第10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審議通過，請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北市新莊區立人里里長候選人陳秀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9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嗣經本會第79次委員會議決議，處中國國民黨50萬元罰鍰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本會依規定，將上開裁處情形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該會108年9月25日中選法字第1080025791號函復以，「候選人陳秀雄之政黨連坐裁罰裁處情形一案，請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為適當裁罰後再行報會。為慮及政黨裁罰個案事實千殊萬別，本會爰訂有旨揭基準，以求法律適用之公平合理及一致性，避免或有因人、因黨而異其裁罰情事。此基準性質上既屬行政規則，自有拘束所屬機關之效力。本案自仍應以

不低於該基準最低罰鍰金額再視情節酌予加重之方式裁處，以符法制。」。本案爰再提請審議。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五、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略以：
 - (一)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二點)。
 - (二)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 45 萬元(第三點第五項)。
 - (三)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 40 萬元(第四點第四項)。
 - (四) 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第五點第一項)。
 - (五) 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第五點第二項)。
- 六、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七、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明定。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0 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 50 萬元罰鍰。理由如下：
 - (一) 查候選人陳秀雄，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即當選擔任台北縣新莊市立人里里長(按 99 年 12 月 25 日台北縣改制為新北

市，新莊市改制為新莊區)，並連任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中國國民黨並推薦伊為 107 年新莊區立人里里長候選人。

- (二) 緣候選人陳秀雄係於 107 年 10 月中旬。在新莊區立人里內發送「推展設籍本里年滿 65 歲至 99 歲年長者，悉數投保意外險，期健全全民保險旨趣(經費來源:里長本人支付)」之競選文宣予 3 名立人里里民，欲以代為支付上開年長者之意外保險費之不正利益，作為選舉時投票支持自己之對價。經新北地方法院認定其民主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有害選舉之公正性實屬不該。惟審酌後述三之一切情狀，認其此次係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而以 108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判決:「陳秀雄犯公職舉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扣案競選文宣壹份沒收。」以啟自新，確定在案。
- (三) 綜上，中國國民黨推薦獲評特優、熱心服務之里長陳秀雄為 107 年新莊區立人里里長候選人，本屬為所應為之舉措，而就候選人陳秀雄秉持關懷長者之理念，異想天開地發送競選文宣表示由其代為支付意外保險保費之行為，以聊盡其創例作公益之心願，亦非該政黨所得全然掌控制止者，尚難率認其有明確應受責難之情事。且候選人陳秀雄係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所幸伊於該次選舉前即行宣告退選，而及時中止其對選舉結果公正性所生影響，是縱使有所影響亦尚屬輕微。是以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處基準」第五點第二項末段規定，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狀，酌量減輕其處罰，而裁處中國國民黨 50 萬罰鍰為適當。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北市新莊區立人里里長候選人陳秀雄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經本會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 50 萬罰鍰在案。

- 二、本案經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後，該會函覆請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為適當裁罰後再行報會，相關資料如臨時動議附件請各委員參閱。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上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時，主要考量陳秀雄先生連任 3 屆里長，曾獲評為特優里長及獲頒環境衛生相關感謝狀，且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並曾在行政院主計處擔任副司長，中國國民黨推薦績優里長陳秀雄先生為里長候選人，似尚難有可責難之處。又陳秀雄先生之違法事由，即於其競選文宣內表示其欲自付設籍里內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投保意外險之保險費，雖有違反選罷法之規定，但其主要目的係在幫助弱勢之長者，涉案之犯行，所生之影響，尚屬輕微，故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以最低罰鍰額度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四、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指出，本案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罰，依上述裁罰基準規定，裁罰時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本案陳秀雄先生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最低罰鍰 45 萬元，另陳秀雄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其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罰鍰 40 萬元，兩者合併應裁處中國國民黨 85 萬元罰鍰。
- 五、然「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處基準」第五點第二項末段規定，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狀，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另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此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 月 1 日召開之第 40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處基準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維持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維持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里長候選人唐龍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80002363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四、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略以：
 - (一)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二點)。
 - (二)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45萬元(第三點第五項)。
 - (三)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40萬元(第四點第四項)。
 - (四) 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第五點第一項)。
 - (五) 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第五點第二項)。
- 五、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公職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明定。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0 次會議決議，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裁處中國國民黨 85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里長候選人唐龍哲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唐龍哲先生判刑之相關資料如臨時動議之附件，請各委員參閱。
- 三、本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唐龍哲先生係招待有投票權之里民參加旅遊及餐飲，構成行賄選罪。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第五項規定，唐龍哲先生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最低罰鍰 45 萬元，另依上述裁罰基準第四點第四項規定，唐龍哲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其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罰鍰 40 萬元，兩者合併應裁處中國國民黨 85 萬元罰鍰。
- 四、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0 月 1 日召開之第 40 次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 85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伍、臨時報告事項

黃副總幹事報告：

本會下次委員會會議定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召開，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定：請各委員踴躍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陸、散會：14 時 25 分。